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 维多利亚·桑德鲁夫人 (罗马尼亚)

更正

1. 第2页

在第4段后加进以下新段：

4之二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提供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5号决议要求的资料。

2. 第19页第41段

以下文取代现有文字：

41. 通过决议草案后，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墨西哥、马耳他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4)。

3. 第25页

在第52段后加进以下新段：

52之二，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序言部分加进新的第三段如下：

“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4. 第25页第53段

以下文取代现有文字: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和克罗地亚代表发了言。

5. 第26页第56段

以下文取代该段的导言部分: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修订了在前次会议上关于序言部分包括一新的第三段的建议(见上文52之二)如下:

-----